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邵新邵) 应急罚〔2025〕ZF-15号

被处罚单位：邵阳博盛家具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522051697****)

地址：湖南省邵阳市新邵县酿溪镇大新街***号

邮政编码：4229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

职务：负责人 联系电话：1390739****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5年11月17日中央安全生产考核巡查现场检查组到邵阳博盛家具有限公司进行检查考核，检查中发现该公司存在以下问题：1. 集中收尘器未设置锁气卸灰装置和泄爆装置；2. 集中收尘处积尘较多未及时清理；3. 调漆车间未设置气体检测报警仪；4. 打磨车间水幕除尘未设置水压监测报警装置；5.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不健全；6. 主要负责人和厂长不清楚自身的安全生产职责。

2025年11月17日，我局决定对其立案调查。立案后，我局执法人员张洺誌、卿恒通过到邵阳博盛家具有限公司核查以及对邵阳博盛家具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和厂长询问，检查组交办的问题确实存在，其中问题1、问题3、问题4为安全设备隐患，问题2，在检查组指出之后现场组织人员清扫整改到位了，问题5，安全制度问题是因为企业未将规章制度整理上墙，在检查组指出之后，当天已经整改到位，并粘贴在醒目位置。问题6中主要负责人王**在2024年5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3页 第1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月 30 日取得了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因为检查当日过于紧张，回答问题磕磕碰碰，检查组指出之后，深刻反省并聘请专家重新巩固学习。现查明，你单位存在以下违法行为：集中收尘器未设置锁气卸灰装置和泄爆装置；调漆车间未设置气体检测报警仪；打磨车间水幕除尘未设置水压监测报警装置。以上行为属于四套安全设备的安装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存在重大安全风险。

主要证据有：1、现场核查照片 11 张；2、《调查询问笔录》2 份；3、王**的身份证复印件 1 份；4、张*的身份证复印件 1 份；5、王**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复印件一份；6、邵阳博盛家具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

2025 年 11 月 27 日，我局执法人员将《行政处罚告知书》（湘邵新邵）应急告〔2025〕ZF-12 号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提出听证申请，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邵阳博盛家具有限公司未安装安全设备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参照《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 版）》第一章第一节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决定给予邵阳博盛家具有限公司人民币叁万贰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邵支行新邵县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 190602500902490***。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新邵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邵阳市北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试用水印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